

10. 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金诚乡村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的铜陵市郊区林地确权办理登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郊区林地确权办理登记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东林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14.14万元，资产总额为164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安徽东林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3日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铜陵市郊区林地确权办理登记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响应磋商文件项目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服务时间	200 天
服务标准	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标准

